

法官學院 113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

二、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並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缺依序通知進用；候用人員於本學院再次舉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本學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三、資格條件：

(一)各公私立大專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熟諳 Word、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

(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六)曾辦理總務相關業務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本學院總務、教務、學務、研究發展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法官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通知參加面試人員名單、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八、報名時應繳交證件：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所寄資料如有缺漏，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一)報名表(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五)其他證明文件(例：曾任政府機關正式職務或職務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外語能力檢定等；無則免繳)。

(六)另請下載「報名人員資料表」，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電子檔請於報

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tpi-personnal@judicial.gov.tw 信箱。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法官學院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學院網站/徵人啟事。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法官學院網址：<http://tpi.judicial.gov.tw>

十、待遇：報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37,800 元，不含加班費）。

十一、錄取公告：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其他：

(一)本次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辦理，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有違反契約情形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應即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於僱用後，經本學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三)本甄選儲備之約僱人員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包括留職停薪、職務出缺、請假等)，約僱期間長短不等，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另本學院未提供宿舍。

(四)聯絡電話：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2) 8866-4433 分機 680；如有工作內容疑問，請洽 (02) 8866-4433 分機 650。

傳真：(02)8866-5210。